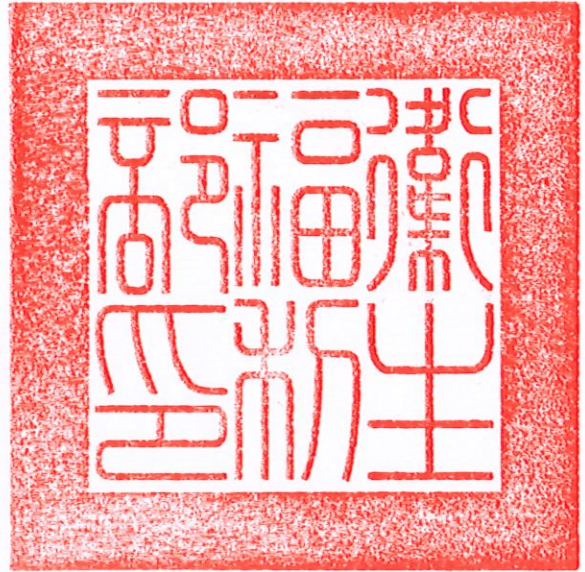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056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二點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本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款預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，但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輸入產品之進口日期於本款規定生效前者，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: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(02)27878000轉8067

(四)傳真: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chlee@fda.gov.tw



部長陳時中